

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满足研究生管理要求，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4)141号）、《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的通知》（华师[2013]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4年9月1日后入学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研究生及在职体育硕士），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专业指导组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确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四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审方法，为鼓励高层次科研与竞赛成果，拥有高层次成果申请人如符合基本条件且申请人数量未超过相应名额，可不经过算分排名阶段自动获得二、三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推荐资格。

①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B级(含B级，以学校最新文件核定级别)以上论文；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T级论文或发表2篇A级论文。

②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下的运动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团体项目前六名者。

第五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1. 在学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年度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4.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如下：

新生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0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万元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 5%的新生
	二等	0.6 万元	其余硕士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0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万元	20%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6 万元	50%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1.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 5% 的新生获一等奖学金，其余硕士新生获二等奖学金。

2. 成绩分数按初试成绩总分计算。

3. 除推免生及生源学校为“985”和“211”高校的学生自动获得一等奖学金外，我院研究生新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评审，在名额分配上，按照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人数（生源学校非 985、211 高校）比例分配名额。

4. 学术型研究生新生中，在名额分配数量内，初试分数排名最前的同学获得一等奖学金（必须是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生源学校非“985”和“211”高校的学生）。

5. 专业型研究生新生中，初试分数排名最前的同学获得一等奖学金（必须是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生源学校非“985”和“211”高校的

非调剂学生)。

6.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的分数计算和排名情况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核算,最终获奖名单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得分排名集体投票表决确定。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成绩、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实行量化评分制度,具体评分计算细则如下:

一、入学成绩(占总评分数的40%)

“入学成绩”模块分数的计算方式为:初试成绩平均分 \times 40%(初试成绩除以三门考试科目,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科研成果(占总评分数的60%)

(1)科研成果包括近5年(截止入学当年的8月31日)学术论文、著作、研究课题项目、科研获奖。

(2)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1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凡参与著作、课题、获奖者则按表1中B级以下(不含B级)级别计入分数。

(4)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

(5)各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表1),

表 1 科研成果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T 级论文，著作，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	6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
A 级论文，著作，省部级课题、科研奖励	45	
B 级论文，著作	30	
B 级以下成果： 每篇论文 10 分。 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 参与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10、9、8、7、6、5、4、3、2、1 给分。 参与省部级课题、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8、7、6、5、4、3、2、1 给分。 参与厅局级课题自第二名起向下按 3、2、1 给分。	15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1. 学习成绩（占总评分数的 20%）

学习成绩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课程成绩以“合格、中等、优良（良好）、优秀”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合格”以 60 分计，“中等”以 70 分计，“优良”（“良好”）以 80 分计，“优秀”以 90 分计。取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学习成绩的最终计算方式为：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20%。

2. 科研成果（占总评分数的 40%）

该部分成果界定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 年修订），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科研获奖等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署名。

（2）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凡参与著作、课题、获奖者则按表 1 中 B 级以下（不含 B 级）级别计入分数。

（4）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

表 1 科研成果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T 级论文，著作，国家级 课题、科研奖励	4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
A 级论文，著作，省部级 课题、科研奖励	30	
B 级论文，著作	20	
<p>B 级以下成果：</p> <p>每篇论文 10 分。</p> <p>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p> <p>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p> <p>参与国家级课题、科研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10、9、8、7、6、5、4、3、2、1 给分。</p> <p>参与省部级课题、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 8、7、6、5、4、3、2、1 给分。</p> <p>参与厅局级课题自第二名起向下按 3、2、1 给分。</p>	10	

3. 运动竞赛（占总评分数的 30%）

表 2 运动竞赛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前 3 名，省大学生比赛冠军。	3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含世界性比赛、全国联赛（锦标赛）、全国大运会、全国大学生联赛（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4-6 名，省大学生比赛 2-3 名。	20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7-8 名，省大学生比赛 4-6 名。	10	
省大学生比赛 7-8 名，校运会及其他省市级竞赛前 3 名。	5	

4. 社会服务与实践（占总评分数的 10%）

社会服务与实践主要奖励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公益性活动者以及在各级别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以提交材料的证书、证明或记录为准。

表 3 社会服务与实践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等工作。	5 分/次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 10 分。同一级别累加不能超过两次。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其他活动”每次活动 1 分。
省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等工作。	4 分/次	
校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等工作。	3 分/次	
学生干部	2 分	
其他活动	1 分/次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一、学习成绩（占总评分数的 20%）

学习成绩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课程成绩以“合格、中等、优良（良好）、优秀”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合格”以 60 分计，“中等”以 70 分计，“优良”（“良好”）以 80 分计，“优秀”以 90 分计。取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学习成绩的最终计算方式为：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20%。

二、科研和竞赛成果（占总评分数的 80%）

1. 科研成果（占总评分数的 60%）

(1)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科研获奖，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署名。

(2) 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 凡参与著作、课题、获奖者则按表 1 中 B 级以下（不含 B 级）级别计入分数。

(4)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

表 1 科研成果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T 级论文，著作，国家级 课题、科研奖励	6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
A 级论文，著作，省部级 课题、科研奖励	45	
B 级论文，著作	30	
B 级以下成果： 每篇论文 10 分。 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 参与国家级课题、科研奖	15	

<p>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10、9、8、7、6、5、4、3、2、1给分。</p> <p>参与省部级课题、奖励、著作自第二名起按名次向下8、7、6、5、4、3、2、1给分。</p> <p>参与厅局级课题自第二名起向下按3、2、1给分。</p>		
--	--	--

2. 运动竞赛（占总评分数的20%）

表2 运动竞赛类

级别	分值	备注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前3名，省大学生比赛冠军。	20	累加分数不能超过本人最高级别分数。级别相等情况下，累加分多者优先。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含世界性比赛、全国联赛（锦标赛）、全国大运会、全国大学生联赛（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4-6名，省大学生比赛2-3名。	15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7-8名，省大学生比赛4-6名。	10	
省大学生比赛7-8名，校运会及其他省市级竞赛前3名。	5	

十一条 细则说明

1. 纳入计分项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就读的学科专业领域相关。
2. 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二、三年级学业学术成果及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的有效时间范围为上一学年入学当日至下一学年开始之前，此前或此后的成果均不计。
3.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通报全院。
4. 评定成绩时均以提交材料的原件为依据。
5. 如有其他成果未涵盖在上表，是否纳入计分项及分数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认定。
6.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体育科学学院

2016年9月20日